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泰国生物质电站项目发电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15-234323010239)

项目单位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泰国生物质电站项目发电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泰国生物质电站项目发电机系统设备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8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 KANCHANABURI (北碧) 7.5MW (A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002) SUPHANBURI (素攀武里) 7.5MW (W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003) SONGKHLA (宋卡) 6.5MW (W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004) SONGKHLA (宋卡) 3.2MW (W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005) YALA (也拉) 6.5MW (W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006) YALA (也拉) 3.2MW (W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007) KARASIN (加拉信) 7.5MW (A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 1 发电机系统设备；
(008) KARASIN (加拉信) 7.5MW (A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 2 发电机系统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001 KANCHANABURI (北碧) 7.5MW (AC) 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 1.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1.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在有效期





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1.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2. (002 SUPHANBURI (素攀武里)7.5MW(W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2.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2.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2.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3. (003 SONGKHLA(宋卡)6.5MW(W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3.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2018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3.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4. (004 SONGKHLA(宋卡)3.2MW(W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4.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





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4.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an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5. (005 YALA(也拉)6.5MW(W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5.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5.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5.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章;

5.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6. (006 YALA(也拉)3.2MW(W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6.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6.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6.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6.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7. (007 KARASIN(加拉信)7.5MW(A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 1 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



能力要求:

- 7.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 7.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7.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 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 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7.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 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 7.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7.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7.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7.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8. (008 KARASIN(加拉信)7.5MW(AC)生物质电站建设工程 2 发电机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8.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
 - 8.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8.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 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认可设计、制造本次招标设备的能力, 对所供所有设备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同时具备在有效期



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8.4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转速为 3000rpm)的销售业绩证明;

8.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8.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8.9 本项目不接受发电机代理商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以及经办人员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在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503 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2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201 室

七、其他

1.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号 441100100100713178668668,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开户名称为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外埠投标人可采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具体方法为：投标人采用对公账户电子汇款方式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发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开标时递交)，并以邮件正文编辑文字方式发送报名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办公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以及经办人员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名信息(不需要盖章扫描成图片)，相关内容发送后请拨打招标代理机构电话与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3. 本项目复会时间暂定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复会地点暂定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603 室，具体安排以在开标会上通知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25 号

联 系 人：刘娜娜、韩媛

电 话：022-60973032、022-60970305

电子邮件：liunana@tmee.com.cn、hanyuan@tme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联 系 人：刘英、严硕

电 话：022-23556623

电子邮件：titc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严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